

མགོ་ལོག་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རྩེ་ཡིག་ཆ།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果环发〔2020〕202号

关于玛沁大川废旧物资回收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沁大川废旧物资回收中心：

你局委托山东永宏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玛沁大川废旧物资回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一、玛沁大川废旧物资回收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占地面积约1200m²，地面全面进行硬化，修建厕所化粪池一座、生产区彩钢棚搭建等。项目建设地点：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总投资50万元。

在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和投

资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厂区地面必须进行硬化。
- 2、堆料必须分类、分区并全封闭式堆放。
- 3、产生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处理，落实消声，隔声等措施。

三、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主动与玛沁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玛沁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玛沁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1日印发